

证券代码：832398

证券简称：索力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柴月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383,1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8 人，董事房立棠、李玉明、梁兰锋、刘海英因事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柴月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柴月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月华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元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元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元煜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张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金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关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关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常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焉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选举提名焉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焉兆军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冉令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冉令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冉令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柴守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柴守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守宾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柴守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柴守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柴守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荣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姚荣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荣利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3,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四)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4,164,037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五) | 关于选举柴月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64,037 | 100% | 0 | 0% | 0 | 0% |
| (六) | 关于选举亓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64,037 | 100% | 0 | 0% | 0 | 0% |
| (七) | 关于选举张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64,037 | 100% | 0 | 0% | 0 | 0% |
| (八) | 关于选举关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64,037 | 100% | 0 | 0% | 0 | 0% |
| (九) | 关于选举焉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64,037 | 100% | 0 | 0% | 0 | 0% |
| (十) | 关于选举冉令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64,037 | 100% | 0 | 0% | 0 | 0% |
| (十一) | 关于选举柴守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64,037 | 100% | 0 | 0% | 0 | 0% |
| (十二) | 关于选举柴守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64,037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于兆国、阴其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柴月华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7月18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亓煜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7月18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 | | | | |
|-----|----|----|------------|----------------|------|
| 张金生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7月18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关常勇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7月18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焉兆军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7月18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冉令国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7月18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柴守宾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7月18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柴守国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7月18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姚荣利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7月18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同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三)《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